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5执3661号

申请执行人李[ ]，男，19[ ]日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铜陵市[ ]。

被执行人许[ ]，男，19[ ]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静安区[ 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8)沪0115民初19091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许[ ]所有的坐落于浦东新区南六公路699弄3支弄[ ]、1012号2层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龚德华  
审 判 员 安文琪  
审 判 员 陈建军

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三日

书 记 员 沈 纯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